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115

2、股票期权简称：锐明 JLC1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72 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3、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0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2 万份，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2、授予人数：233 人。

3、授予数量：272 万份。

4、行权价格：42.6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3 人）	272	87.74%	1.57%
预留	38	12.26%	0.22%
合计	310	100%	1.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公告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15

2、期权简称：锐明 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3、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0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2 万份，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2、授予人数：10 人。

3、授予数量：30 万股。

4、授予价格：28.4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获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 1 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刘红茂	董事	4	12.50%	0.02%	
刘必发	财务总监	4	12.50%	0.02%	
刘垒	副总经理	4	12.50%	0.02%	
孙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6.25%	0.01%	
孙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2	6.25%	0.01%	
陈建华	副总经理	2	6.25%	0.01%	暂缓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 人）		14	43.75%	0.08%	
合计		32	1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因本次陈建华暂缓授予，所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

7、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系数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公告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锐明技术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523,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223,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刘垒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4 日	买入	4,000
2	陈建华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2 日	买入	2,000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建华先生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142,000	49.85%	300,000	86,442,000	4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58,000	50.15%	0	86,658,000	50.06%
三、股份总数	172,800,000	100%	300,000	173,100,000	1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73,1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6 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2,800,000 股增加至 173,1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持有公司 26.42%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望西淀持有公司 19.33%的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赵志坚持有公司 26.38%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望西淀持有公司 19.30%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 153 号。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交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3、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又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已于 5 月 6 日提交听证申请，目前尚未收到深交所举行听证的通知。若深交所举行听证，上市委员会将在听证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结合公司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事先告知书》，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众多，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不足，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深交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进行追责。但是基于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 12 月 1 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12 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诉讼保金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就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拍卖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武进区淹城南路东侧龙资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武国用（2015）第 11313 号】及宗地内相关构筑物。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该土地执行拍卖的相关信息，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4,211,19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1,083,860 股减少至 816,872,661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90.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2、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

3、公司于 2019 年 11 年 2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20,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0、2019-074、2020-001、2020-005、2020-008、2020-009、2020-027、2020-034、2020-037、2020-043、2020-051、2020-052、2020-059、2020-062、2021-001、2021-010、2021-013 及 2021-026）。

5、公司于 2019 年 11 年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14,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621.3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由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导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实际超出股份数量为 3,115 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超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即原回购方案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由 4,000,000 股增加至 4,003,115 股。剩余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 4,211,199 股。除上述调整超出部分股份用途外，其他事项与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一致。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4,211,199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713,354	25.42%	208,713,354	2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370,506	74.58%	608,159,307	74.45%
三、总股本	821,083,860	100%	816,872,661	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0,0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701,11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的 4,200,000 股，以 696,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 34,845,5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